

臺北市115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0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064915號函頒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，傳承花燈製作經驗，鼓勵參與燈節展演活動。
- (二) 結合科技現代工藝融入鑑賞美學，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。

五、研習時間

- (一) 初級班：115年7月01日(星期三)至7月08日(星期三)，計6天。
- (二) 進階班：115年7月01日(星期三)至7月08日(星期三)，計6天。
- (三) 評審、結業式：115年7月08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—16: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建成國中 B1花燈研習教室(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)。

※場地學校暑假期間有工程進行，不方便提供校內停車，若有停車需求，則需自費停建成國中地下停車場。

七、研習班別及招收對象：

(一) 初級班(15人)：個人創作一件作品，長度不限，寬度不超過1.5公尺

1. 本市各級學校(含國立，以下同)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，優先錄取。
2. 各級學校具有工藝教學基礎或對花燈製作有興趣之教師(含退休教師，以下同)。

(二) 進階班(10人)：個人創作一件作品，長度不限，寬度不超過1.5公尺

1. 本市各級學校曾參加本局舉辦之花燈製作研習之教師優先錄取(需附花燈相關研習證書)。
2. 各級學校具有工藝教學基礎或花燈製作教學經驗，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。
3. 曾參加全國花燈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賽得獎者(需附相關證明)。

※未符合以上資格誤報進階班課程者，將逕予調整班別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(詳如附件1)

- (一)初級班：花燈之設計、製作要領與實作（請自備工具，事先準備好作品參考圖樣）。
- (二)進階班：主題花燈之設計與實作（請自備工具，事先準備好作品參考圖樣）。
- (三)自行準備工具：尺、筆、剪刀、斜口鉗、老虎鉗、尖嘴鉗、剪線鉗（剪斷鐵絲用）、十字起子、剝線鉗、絕緣膠帶、熱熔膠槍、膠條、吹風機、彎剪刀、國畫顏料或壓克力顏料或布染料(任選一種)、彩繪用具等。
- (四)請研習學員須視個人製作情況，充分預留時間製作並注意作品尺寸大小避免無法完成之情況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5年0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**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欲參加研習之教師請至**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**報名（<https://www5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並將**授權同意書**（附件2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（電郵：xkelly2099@stweb.jcjh.tp.edu.tw）。
- (二)退休或外聘教師請將**報名表**（附件3）及**授權同意書**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（電郵：xkelly2099@stweb.jcjh.tp.edu.tw）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

- (一)初級班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（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）。
- (二)進階班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（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）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凡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作品者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**36小時**暨研習證書乙張。

十三、花燈作品處理情形：

- (一)凡參加研習學員之花燈作品請務必完成並測量作品之長寬高（公分），並由承辦學校（建成國中）彙整成果照片。
- (二)所有學員作品均由本局規劃於「2027台北燈節」教師花燈觀摩區展出。**未於期限內完成並繳交展出作品之學員，由任職學校主動函報本局說明原因。**
- (三)本次研習作品於「2027台北燈節」展出期間，本局具有無償使用權，除本局同意外，不得轉至其他地區。展出結束後，由承辦學校通知研習學員領回。
- (四)研習作品須於結業前完成製作並繳交給承辦學校，結業後承辦學校無法再提供製作場所。若未能於研習期間完成，需取回自行製作者須填寫切結書，

並於116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繳回作品。若製作時間不及，最遲仍須於本局公告之花燈收件期間，自行送達至競賽燈區指定場地(須自行負擔運費)，未依限送達者，其任職學校應函報本局敘明原因，並由承辦學校追回花燈作品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研習作品獲佳作(含)以上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張，並函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(嘉獎一次)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承辦學校由本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五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凡經錄取之學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

(二)為珍惜公務資源，請假(曠課)時數超過總課程1/5以上並完成作品者，僅核實發予參與之研習時數，但不予核發研習證書。請假(曠課)時數超過總課程**1/3以上者**，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書皆不予核發，並由任職學校函報本局敘明原因。

十六、為推廣傳承花燈技藝，鼓勵參與研習者結業後指導學生參加「2027台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，指導學生參賽或自行參賽作品得獎者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程表（初級班）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7/01	三	08：30—10：00	1.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. 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校長、主任 講師
		10：00—12：00	1. 花燈今昔演變與傳承 2. 花燈研習初級班課程介紹 3. 花燈製作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 4. 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	林玉珠 錢劍秋
		13：00—16：00	1. 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 2. 示範紮製技巧 3. 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	林玉珠 錢劍秋
7/02	四	09：00—12：00	1. 立體結構成形法 2. 成形法實作示範 3. 骨架支撐要領示範	林玉珠 錢劍秋
		13：00—16：00	1. 紮製骨架實作 2. 示範各種紮製法 3. 分區指導1	林玉珠 錢劍秋
7/03	五	09：00—12：00	1. 骨架實例講解 2. 燈光配置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 3. 燈光取財及省電燈泡與Led、端子的使用介紹	林玉珠 錢劍秋
		13：00—16：00	1. 燈光基本配置方法 2. 造型、彩色燈光運用法 3. 燈光配置示範 4. 燈光配置實作	林玉珠 錢劍秋
7/06	一	09：00—12：00	1. 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 2. 環保素材之運用 3. 裱糊之要領	林玉珠 錢劍秋
		13：00—16：00	1. 裱糊實作示範 2. 環保素材運用示範 3. 分區裱糊實作指導	林玉珠 錢劍秋
7/07	二	09：00—12：00	1. 修飾作品 2. 測試作品電源	林玉珠 錢劍秋
		13：00—16：00	1. 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 2. 加緊製作 3. 講解傳統花燈與科技結合並示範	林玉珠 錢劍秋
7/08	三	09：00—12：00	作品最後修整	林玉珠 錢劍秋
		13：00—16：00	1. 佈置會場 2. 評審、結業式 3. 頒獎	教育局長官 校長、主任 講師

林玉珠老師：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執行長、推廣花燈教學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

錢劍秋老師：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理事、興雅國小美術老師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

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程表（進階班）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7/01	三	08：30--10：00	1.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. 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校長、主任 講師
		10：00—12：00	1. 花燈今昔演變與傳承 2. 花燈研習初級班課程介紹 3. 花燈製作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 4. 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	李冠毅 李青芸
		13：00—16：00	1. 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 2. 示範紮製技巧 3. 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	李冠毅 李青芸
7/02	四	09：00—12：00	1. 立體結構成形法 2. 成形法實作示範 3. 骨架支撐要領示範	李冠毅 李青芸
		13：00—16：00	1. 紮製骨架實作 2. 示範各種紮製法 3. 分區指導1	李冠毅 李青芸
7/03	五	09：00—12：00	1. 骨架實例講解 2. 燈光配置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 3. 燈光取財及省電燈泡與Led、端子的使用介紹	李冠毅 李青芸
		13：00—16：00	1. 燈光基本配置方法 2. 造型、彩色燈光運用法 3. 燈光配置示範 4. 燈光配置實作	李冠毅 李青芸
7/06	一	09：00—12：00	1. 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 2. 環保素材之運用 3. 裱糊之要領	李冠毅 李青芸
		13：00—16：00	1. 裱糊實作示範 2. 環保素材運用示範 3. 分區裱糊實作指導	李冠毅 李青芸
7/07	二	09：00—12：00	1. 修飾作品 2. 測試作品電源	李冠毅 李青芸
		13：00—16：00	1. 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 2. 加緊製作 3. 講解傳統花燈與科技結合並示範	李冠毅 李青芸
7/08	三	09：00—12：00	作品最後修整	李冠毅 李青芸
		13：00—16：00	1. 佈置會場 2. 評審、結業式 3. 頒獎	教育局長官 校長、主任 講師

李冠毅老師：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 前理事長、台灣燈會及台北燈節花燈燈藝師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

李青芸老師：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 現任理事長、台灣燈會及台北燈節花燈燈藝師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

授 權 同 意 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將本人於「臺北市115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之作品」展出於「2027台北燈節」教師花燈觀摩區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得基於燈節推廣之目的，以數位或紙本印刷等方式公開傳輸，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※參加研習教師請填妥此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（電郵：xkelly2099@stweb.jcjh.tp.edu.tw）。

※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字體勿太潦草，若無法辨識，於開課後再重新填寫

臺北市115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報名表

姓 名	
服務機關	
職 稱	
聯絡方式	家用電話： 學校電話： 手機(必填)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
聯絡地址	□□□
報名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班 ※報名進階班者，請連同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研習證書或指導學生參賽資料。
填表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	

※本市學校退休教師或外聘教師請填妥此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(電郵：xkelly2099@stweb.jcjh.tp.edu.tw)。

※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字體勿太潦草，若無法辨識，於開課後再重新填寫